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 公告 董事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六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相關董事」），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採取的紀律行動。

誠如該聲明所述，聯交所已指令各相關董事，以及附屬公司董事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

完全遵守指令的書面證明已向聯交所提供，確認相關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已完成培訓。本公司亦確認，全部六名相關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均已全面遵守該聲明所述培訓要求。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